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,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,实际出席8名,会议由董事长刘季善先生主持召开,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吉林厚德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,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保荐人东吴证券对本议案无异议,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表决情况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关联董事刘季善、张开勇已回避表决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